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: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至5月26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競賽日程: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至5月26日(星期二)。

三、競賽場地:

- (一)肢體障礙(輪椅):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235-1號)。
- (二)肢體障礙(站立)、聽覺障礙: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)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、級別:

(一)競賽項目:

- 1、肢體障礙:
 - (1) 男子組:單打、雙打。
 - (2)女子組:單打、雙打。
 - (3)混合組:雙打。
- 2、聽覺障礙:
 - (1) 男子組:單打、雙打。
 - (2)女子組:單打、雙打。
 - (3)混合組:雙打。

(二)競賽項目說明:

- 1、肢體障礙單打:
 - (1)WH1:WH1 •
 - (2)WH2: WH1 \ WH2 \circ
 - (3)SL3: SL3 •
 - (4)SL4: SL3 · SL4 ·
 - (5)SU5: SL3 · SL4 · SU5 ·
 - (6)SH6: SH6 •
- 2、肢體障礙雙打:
 - $(1)WH1/WH2: WH1+WH1 \cdot WH1+WH2 \circ$
 - (2)SL3/SL4(男):SL3+SL3、SL3+SL4。
 - (3)SL3/SU5 (女/混合): SL3+SL3、SL3+SL4、SL3+SU5、 SL4+SL4。
 - (4)SU5(男): SL3+SL3、SL3+SL4、SL3+SU5、SL4+SL4、 SL4+SU5、SU5+SU5。
 - (5)SH6: SH6 •

五、參加辦法:

(一)户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:

- 1、肢體障礙:報名註冊SH6級選手須13足歲以上(民國102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,餘級別選手,須12足歲以上(民國103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- 2、聽覺障礙:不限。
- (三)參加資格: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 定辦理。
- (四)身體狀況:應經醫院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證明書自 行留存備查,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五)報名註冊人數:各參賽單位各級別單打報名註冊至多3名,雙打至 82組。
- (六)報名註冊: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七)參賽規定: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,無故棄權除 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,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

- 1、肢體障礙: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帕總)審定之 最新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 拉林匹克委員會(IPC)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。
- 2、聽覺障礙:依據世界羽球總會(BWF)、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(以下簡稱聽體協)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3、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:

- ____1、報名註冊5(含)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 _______
 - 2、報名註冊6~8(含)人以下分2組循環賽,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,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 - 3、報名註冊9~16人(含)以上者,則依人數分組,每組取2名, 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。
 - 4、循環賽成績計分:
 - (1) 勝一場得2分,敗一場得1分,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2)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,不予列入名次,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 計算。
 - (3)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,2隊(人)積分相同時以該2隊(人)比賽之勝隊(人)獲勝。如遇3隊(人)或3隊(人)以上積分相同時,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(人)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,大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,以該相關各隊(人)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,大者

為勝。如再相同時,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- (4)計算勝率公式為:勝率=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。
- (三)聽障聽力輔具: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、人工電子耳 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,均須符合帕總、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 羽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,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,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 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: 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。

日期	時間	障礙別	比賽項目
5月23日 (星期六)	09:00-21: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4日 (星期日)	09:00-21: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5日 (星期一)	09:00-21: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6日 (星期二)	09:00-21: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
※球員於比賽時間發布後,逾時五分鐘未出場者,判該球員棄權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 下,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:

- (一)裁判長:裁判長由籌備會、帕總與聽體協會商,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裁判員: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A級、

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,由籌備會聘任。

- (三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5人,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遊派,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,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。
- 三、申訴及抗議: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:

- 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: 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整,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)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: 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,於新北市 立新北高級中學(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)舉行。
- 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: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0765號及114年 10月20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3397號核備函辦理。

新北全障運

NEW TAIPEI 2026
NATIONAL DISABLED GAMES